

第一台電腦於一九四六年由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發明。自從電腦的應用漸漸普及化後，有些人認為電腦會令青少年過份沉迷電子世界，有些人則認為電腦是人類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好助手.....而本人就認為電腦的發明有利也有弊。

無可否認，電腦的確為我們帶來好處。首先，藉着上網搜集資料，使我們可以足不出戶知曉天下事，並吸取多元化的資訊。其次，人類能在網上結交朋友，認識世界各地的人，並縮短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。

另一方面，雖然電腦能為我們帶來無窮無盡的訊息，但當中夾雜不少不良資訊，例如：含有色情、暴力等的訊息。這些不良資訊會荼毒我們的思想，而作出錯誤的決定。其次，雖然我們的確能在網上結交朋友，但朋友的背景熟真熟假，我們不得而知，因此有可能會誤交損友，染上惡習。

總的來說，凡事都有兩面，使用電腦也不例外。我們只要理性分析資訊，不要盲目附從，便能從中獲取不少實用的資訊。